

项目编号：ZZBH2026-CS005

2026 年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

磋商文件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 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 打 开 登 录 页 面 网 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6、开标签到：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至少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

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4009980000。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9、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543127315@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0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BH2026-CS005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24,18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4,18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4,185.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
| 1-1 | 公路工程施工 | 项 | 1(项) | 详见采购 文件 | 2,124,18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2026 年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

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近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近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7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 36 号

联系方式：13891507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5 幢 2 单元 21403 室

联系方式：029-888607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7392262038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2.1 |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5 幢 2 单元 21403 室</p> <p>电话：17392262038</p> <p>采购项目联系人：赵工</p> <p>邮箱：543127315@qq.com</p> |
| 2 | 2.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1.1 |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 5 | 12.1 |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p> <p>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款账户信息表；</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近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近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
| 6 | 14.1 |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7 | 15 | <p>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者使用带法人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
| 8 | 17 | <p>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9 | 19 | 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
| 10 | 22.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1 | 27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进行计取；即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5800.00 元）。</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p> <p>账 号： 1299 1515 6310 401</p> |
| 12 | 28 |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3 | 资金来源 | 2026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及部门配套资金 |
| 14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5 | 磋商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6 | 计划工期 | <p>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p> <p>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p> |
| 17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8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9 | 磋商答疑会 | <p>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 3 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543127315@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20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不允许 |
| 22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 23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48 小时以内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25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26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27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8 | 其他无效磋商的条件 |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p> <p>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p> <p>10、被责令停业的；</p> <p>11、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p> <p>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29 | 最高限价 |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 30 | |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成交单位应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套（和上传版内容一致）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 2026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及部门配套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安康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安康市）】

(<http://ak.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磋商公告中公布，若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11.5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处理。

11.6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5.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者使用带法人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8.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

19.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要求供应商进行磋商和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予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0.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4.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0.6.4.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6.4.9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进行计取；即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5800.00 元）。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路支行

账 号：1299 1515 6310 401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财政局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街 36 号</p> <p>项目名称：2026 年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p> <p>资金来源：2026 年第一批衔接资金及部门配套资金</p> |
| 2 | <p>项目实施地点：岚皋县城关镇爱国村、茅坪村</p> |
| 3 |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供应商”，在磋商阶段措辞为“供应商”；在项目磋商结束，成交结果确定后，措辞由“供应商”转为“成交单位”；在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成交单位”转为“供应商”。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p> |
| 4 | <p>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p> <p>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质量保修相关条例执行。</p> <p>缺陷责任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p> |
| 5 | <p>付款：</p> <p>1. 合同价款（以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核算）的确定及调整：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p> <p>2.2.1 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 40% 工程款，再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完成工程数量统计表为准；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所有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p> |

| | |
|---|---|
| |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p>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p> <p>安全施工：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安全责任：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其他要求：采购人根据施工场地条件可以调整建设相关内容。</p> |
| 7 | <p>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图交底工作。</p> <p>（2）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p> <p>（3）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p> <p>（4）协调施工临时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p> <p>（2）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3）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p> <p>（4）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p> <p>（5）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p> <p>（6）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p> |

| | |
|----|--|
| | <p>(7) 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p> <p>(8) 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造成媒体、电视、报纸等对甲方的不利报道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p> <p>(9) 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或者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10)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p> <p>(11) 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或民工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p> |
| 8 |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
| 9 |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的或者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
| 10 |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

| | |
|-------------------------------|---|
| |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 | |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三、其他（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详细约定）：

十四、验收：

1. 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十九、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本项目为岚皋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道路里程 4.620 公里。

一、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作为行业标准；《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作为公路工程行业推荐性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告。
- 5、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 6、陕西省交通厅陕交发〔2006〕42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陕西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费用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 7、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8. 《岚皋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主要费用、费率

- （一）.人工费：按《省补充规定》规定执行每工日 105.89 元。
- （二）.材料费
 1. 外购材料原价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定额站发布的最新《造价信息》及市场调查价确定。

2. 地方性材料根据当地料场调查价计算。
3. 运杂费：按《省补充规定》规定的标准执行。

（三）. 施工机械使用费

按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陕西省车船使用税和养路费标准计算。

（四）. 其他直接费

其它直接费中冬季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安全及文明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按《公路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有关规定计列，高原地区、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五）. 规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按陕交发〔2019〕93号文的有关规定计列。

（六）. 企业管理费

基本费用、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按陕交发〔2008〕117号文的有关规定计列，其中主副食运费补贴综合里程按10km计。

（七）. 利润、税金

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的有关要求，公路建设自2016年5月1日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范围。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营改增后公路工程计价依据需要，结合我省现有公路工程计价体系实际情况，以公路工程计价依据中与营改增计价依据相关的部分以交办公路〔2016〕66号文要求为准。利润及税金均按照有关规定计列。

（八）.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 根据安康近年来道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其他费用只计：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
2. 施工机构迁移费、大型专用机械设备购置费、固定资产方向调节税、供电贴费、建设期利息等均不计。

（九）.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按第一、二、三部分费用之和的 0%计取。
2. 价差预备费：按《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不计列。

三、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名称：岚皋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

编制范围：岚皋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联网工程

| 分项编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 | |
| 100 |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 | |
| 101 | 通则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 总额 | 1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 总额 | 1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1 |
| 200 |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 |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202-2 | 清塌方 | m ³ | 560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a | 挖土方 | m ³ | 5128 |
| -b | 挖石方 | m ³ | 2198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a | 利用土方 | m ³ | 2587 |

| | | | |
|------------|-------------------------|----------------|---------|
| -b | 利用石方 | m ³ | 70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c | 垫层 | | |
| 209 | 挡土墙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a | 浆砌片（块）石 | m ³ | 1322.07 |
| 300 |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 | |
| 306 |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 | |
| 306-3 | 级配碎石基层 | | |
| -a | 厚 16mm | m ² | 15864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a | 厚 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 4.0MPa） | m ³ | 2286.9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 ³ | 631.8 |
| 314 |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 | |
| 314-1 | 排水管 | m | 6 |
| 400 |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 |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1.0m | m | 24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
| 1.1 |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1.3 |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
| 1.4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1.5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近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 |

| | |
|------|---|
| | 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近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9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1.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详细评审除外），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工期、质量保修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3 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 类别 | 分值 | 评标因素 | 客观/ 主观 |
|------------|------|--|-----------|
| 磋商 报价 | 35 分 |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5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 客观 |
| 项目 实施方案 | 28 分 |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工程质量的保障技术组织措施；③进度计划的保障技术组织措施；④安全保障的技术组织措施；⑤文明施工的保障技术组织措施；⑥环境保护的保障技术组织措施；⑦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p> <p>评审标准及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28 分）</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2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存在 1 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 主观 |
| 保修 方案 | 6 分 |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维修措施②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p> <p>评审标准及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6 分）</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存在 1 处缺陷</p> | 主观 |

| | | | |
|----------|------|--|----|
| | | 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 |
| 人员 配备 | 16 分 | <p>①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区间分值 0-7 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及量化内容：</p> <p>1.1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不含）以下不得分；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 1 个类似项目得 2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2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中级（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1. 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客观 |
| | | <p>②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构成：（区间分值 0-9 分）</p>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岗位配置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p> <p>评审标准及量化内容：</p> <p>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存在 1 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 主观 |
| 管理 机构 | 9 分 | <p>评审标准细化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财务管理</p> | 主观 |

| | | | |
|------------|---|--|-----------|
| 及制度 | | 及制度；②现场施工管理及制度；③现场安全防范管理及制度。 评审标准及量化内容：（区间分值 0-9 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每存在 1 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 |
| 业绩 | 6 分 |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 客观 |
| 备注 |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4、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ZBH2026-CS005

2026 年城关镇茅坪村至爱国村通村道路 联网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岚皋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将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
(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量保修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项目经理及执业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如不提供分项报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近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近六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1）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_____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

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正博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 5：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6：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有）。

3.3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 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该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3.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6: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第 页 共 页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 8：（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